

## 盈江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2024年动态调整目录（那邦镇）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4	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5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	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9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1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1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2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1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2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3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4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5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26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7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8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29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30	县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31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32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34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35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6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7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38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9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0	县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1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2	县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3	县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